

证券代码：000558

证券简称：莱茵体育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23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9：30—11：30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15：00至2018年5月23日15：00期间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5月16日

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刘晓亮先生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5,808,6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9711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3,749,1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8114%；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059,4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597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

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508,4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946%。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表决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695,771,612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37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71,432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5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7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0%。

2、表决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695,771,612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37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71,432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5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7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0%。

3、表决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695,771,612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37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71,432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5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7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0%。

4、表决通过了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同意 695,771,612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37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71,432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5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7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0%。

5、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 695,643,312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

反对 165,300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43,132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102%；反对 165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95,643,312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

反对 128,300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

弃权 37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43,132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102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47%；弃权 37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0%。

7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9,5643,312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62%;

反对 128,300 股, 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;

弃权 37,000 股, 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,343,132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102%; 反对 128,30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47%; 弃权 37,00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0%。

8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莱茵达控股集团”)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,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 关联方莱茵达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, 其合计所持股份 693,300,180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同意 2,343,132 股, 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102%;

反对 128,300 股, 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47%;

弃权 37,000 股, 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,343,132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102%; 反对 128,30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47%; 弃权 37,00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0%。

9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至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: 33 亿元人民币, 具体额度请参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登载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同意 69,5643,312 股, 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62%;

反对 128,300 股, 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;

弃权 37,000 股, 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,343,132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102%; 反对 128,30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47%; 弃权 37,00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0%。

10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同意 69,564,312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

反对 128,300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

弃权 37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43,132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102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47%；弃权 37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0%。

11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95,643,312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

反对 165,300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43,132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102%；反对 165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 2017 年度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9,564,312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

反对 128,300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

弃权 37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43,132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102%；反对 128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47%；弃权 37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0%。

13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9,564,312 股，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62%;

反对 128,300 股, 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;

弃权 37,000 股, 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,343,132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102%; 反对 128,30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47%; 弃权 37,00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0%。

14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(选举非独立董事);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,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 695,808,612 股。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;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高继胜先生得票结果:693,749,130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040%; 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同意448,950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7.8976%。

许忠平先生得票结果:693,749,130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040%; 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同意448,950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7.8976%。

陶椿女士得票结果: 693,749,130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040%; 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同意448,950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7.8976%。

刘晓亮先生得票结果: 693,749,130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040%; 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同意448,950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7.8976%。

郦琦女士得票结果: 693,749,130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040%; 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同意448,950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7.8976%。

田红女士得票结果: 693,749,130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040%; 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同意448,950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7.8976%。

15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(选举独立董事)》

张海峰先生得票结果: 693,749,130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

99.7040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同意448,950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7.8976%。

黄海燕先生得票结果：693,749,130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7040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同意448,950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7.8976%。

黄平先生得票结果：693,749,130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7040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同意448,950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7.8976%。

16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695,808,612股。

丁士威先生得票结果：693,749,130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7040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同意448,950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7.8976%。

朱恩良先生得票结果：693,749,130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7040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同意448,950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7.897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、赵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详见附件）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